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創新與創意中心	創新與創意實作課程補助辦法	文件編號：AD5-2-009
公佈日期：109 年 07 月 01 日		頁次：1

103 年 7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107 年 5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實施
109 年 7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實施

壹、目的

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創新與創意實作相關課程，提升學生創意思考及實作能力，落實創新創意普及教育，以提高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開設創新與創意相關課程之專、兼任教師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研發處創新與創意中心、本校各院系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開設創新與創意實作相關課程，提升學生創意思考及實作能力，落實創新創意普及教育，以提高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創新與創意實作課程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，開放全校創新與創意課程授課教師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補助以三小時工作坊為單位，補助金額以一萬元為限，每人每學期至多以補助一門工作坊為限，若當年度經費用罄，則不再接受補助申請。

第四條 補助項目為工作坊課程相關材料費、講師鐘點費及 DOIT Studio 相關設備之人力技術支援。

第五條 獲補助之教師須將成果規劃至少一件作品參與校外專業競賽，並提供至創新與創意中心做為種子教師研習營展示項目。

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，需於工作坊上課日一個月前備妥下列資料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創新創意實作課程補助申請表(含經費預算表)
- 二、工作坊課程規劃及預計成果

第七條 獲補助之教師需於課程結束 2 週內，檢送下列資料至研發處創新與創意中心完成結案手續：

- 一、正式收據或發票(需有學校統編或抬頭)
- 二、工作坊成果報告書(書面及電子檔)

第八條 獲補助教師之經費核銷須依本校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創新與創意中心	創新與創意實作課程補助辦法	文件編號：AD5-2-009
公佈日期：109 年 07 月 01 日		頁次：2

陸、相關文件

柒、使用表單

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工作坊申請書